

劳动部关于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通知

(劳部发[199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为做好失业职工的再就业和企业富余职工的分流安置工作，促进企业深化改革，保持社会稳定，在总结部分试点城市经验的基础上，今年将在全国推行《再就业工程》。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再就业工程》是综合运用政策扶持和各种就业服务手段，促进失业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帮助企业妥善安置和分流富余职工的社会系统工作。实施《再就业工程》要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劳动者三方的积极性，实行由企业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安置相结合，为市场就业中的困难群体人员提供重点就业服务，并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

二、要发动企业、街道和基层就业服务机构认真进行调查摸底。了解并掌握《再就业工程》实施对象的基本情况和求职中存在的问题，重点是失业6个月以上有求职要求的失业职工（以下简称失业职工）和6个月以上基本生活无保障的企业富余职工（以下简称富余职工）。要逐户摸清情况，分类登记，并研究制定对策措施。

三、要按照1993年劳动部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通知》（劳部发〔1993〕290号）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要充分运用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失业保险和劳服企业等各项就业服务手段，发挥就业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认真组织对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的

职业指导座谈、转业训练、求职面谈、工作试用和生产自救等项活动，并根据需要拓展新的服务领域，逐步形成相应的工作制度。

四、鼓励失业职工、富余职工积极参加转业训练和转岗培训，支持企业开展培训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利用多种形式提高失业职工的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训所需费用以自筹为主，不足时可用失业保险金的转业训练费予以补贴。

五、鼓励、扶持企业和社会对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进行开发性安置。凡兴办第三产业安置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达到一定比例的，可享受劳服企业的优惠政策；确需扶持的，经劳动部门核准可借给一定数量的失业保险金，作为启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必要时可运用适量失业保险金作为企业向银行贷款的贴息。

六、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凡招用失业职工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作为工资性补贴，一次性付给用人单位。凡招用富余职工并签定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由富余职工的原单位按规定支付给用人单位安置费。

支持企业组织富余职工到乡镇企业或其他联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和劳务工作。

七、大力支持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对所需的场地、摊位、设施、能源等，应与有关部门协调，统筹规划，作好安排。对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失业职工，可将其失业救济金一次付给本人，作为开办资金；对自谋职业的富余职工，由企业按规定支付安置费，并解除劳动关系。

八、要支持企业主管部门对富余职工进行行业、企业间的调剂工作，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指导、信息和咨询等服务。

用人单位招用富余职工可先进行试工，试用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试工期内原单位保留其劳动关系。试用合格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合格者可以退回原单位。

九、大力兴办劳服企业和生产自救基地。对劳服企业及自办、联办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自救基地，安置富余职工达到一定比例的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创办和发展生产自救基地所需资金，应采取多方筹集和劳动积累相结合，必要时可用失业保险金中的生产自救费适当补助。

十、保证实施《再就业工程》所需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专项费用用于再就业。要积极争取财政专项经费和银行专项贷款，努力吸收社会的闲散资金。实施《再就业工程》的经费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提高资金利用率。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审批手续，加强监督检查。当前，要切实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的足额收缴和管理工作，对拒缴和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要依法予以解决。

十一、要把实施《再就业工程》作为当前配合企业深化改革、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予以高度重视，认真规划部署。要主动向政府汇报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方案和进展情况，努力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学习借鉴辽宁省的作法，建立由政府领导挂

帅、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体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各地劳动部门要加强领导，充实工作队伍，落实有关政策，保证资金投入，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宣传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义、任务和政策，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再就业工程》的实施。

十二、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工作计划、任务目标和具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具备条件的地区，应于 1995 年在本地所有城市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先行试点，于 1996 年全面推开。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半年向劳动部报告一次《再就业工程》的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日